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附件

請依考生身分別列印所需繳交附件

在職生：

附件一、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附件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公司開立格式亦可，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

附件三、 考生基本資料表-視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

附件四、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印出後貼於A4或B4信封上。

附件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七、 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八、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十、 退費申請表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加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 _____學系(學位學程)_____
組，因係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身分報考，如獲錄取，將依規定於
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本人
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報考學系 (組)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 稱	
任職起 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註					

說明：

- 一、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 二、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 四、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 五、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 貼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公司			E-mail		
	住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 歷	校 名		學 系		學 位	修業期間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經 歷	服務機構		任職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著 作	包含期刊、研討會、專書、論文、專利、專案研究等					
	名 稱				發表處	發表日期
未來研究方向：						

※請依各學系組之規定繳交(本表為書面審查資料，非報名表)。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報考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1 1 2 4 - 8 _____ - _____ - _____ (必填)

住址：□□□-□□□_____

報考學系組別：_____ 學系(學位學程)_____ 組

請 掛 號
郵 寄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資料於寄出前確認✓，並依序以迴紋針裝釘於左上角後一併放入信封內	
☐	1.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	2. 學歷證件影本：大學畢業者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	3.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正本 。
☐	4. 若為海外留學生者需再繳境外學歷切結書。
☐	5. 若為在營服役者或現役軍人，應檢附其部隊出具之證明文件。
☐	6. 若為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7. 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中各學系組「報名繳交資料」之規定》
※請勿將上列「報名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裝訂在一起	

二、每一信封袋限裝一人一系報名表件，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三、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 A4 或 B4 信封上。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08：00 起～4 月 28 日下午 5：00 止。
報名表件寄出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表自行送件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未以掛號郵遞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中華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正本：

1.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

(如有中譯本，請提供做參考)。

2.內政部入出境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應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 考 學系/組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緊 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身心障礙 類 別				障礙等級	
申 請 項 目	☐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 ☐ 視障生 ☐ 聽障生				
需 求 事 項	※考生需求 ☐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 ☐ 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輔助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請勾選）： ☐ 放大鏡 ☐ 檯燈 ☐ 助聽器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 ） ※其他特殊需求：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其他：_____				

備註：

- 一、本服務申請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
(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

- | | |
|--|--|
|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 ☐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
|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 ☐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 運動績優生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 ☐ 進修學士班 |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參加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

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請勾選)

貴校_____學系/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_____

組 壹年級。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_____

正取生報到：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報到：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請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手續(以試招組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報考系別(組別)	學系/學位學程_____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公告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本申請表：姓名、報考系組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下方資料請填寫完整，並貼足郵資。
-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考生)郵遞區號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 元
限時:15 元

中華大學109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 (共16碼)	<u>1 1 2 4</u> - <u>8 1 0 9</u> - _ _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網路銀行轉帳 ☐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出 ☐ 逾期寄件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2. 退費申請日期限 **109年5月1日前** 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6月底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考生 姓名		報 名 系 組		應考證 號 碼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 章)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